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蒙古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泊尔
尼日尔
尼日利亚
阿曼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卡塔尔
大韩民国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新加坡
索马里
南非
斯里兰卡
苏丹
斯威士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多哥
突尼斯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上沃尔特
越南
也门
南斯拉夫
扎伊尔
赞比亚

B. 第二节第4段(b)所指的国家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加拿大
塞浦路斯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教廷^⑥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马耳他
摩纳哥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C. 第二节第4段(c)所指的国家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玻利维亚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

D. 第二节第4段(d)所指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
保加利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匈牙利
波兰
罗马尼亚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32/109. 国际儿童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05(LXIII)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31/169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国际儿童年,总目标如下:

(a) 提供一个构架来提倡儿童福利,和使决策者和公众更加注意儿童的特别需要;

^⑥ 见第32/39号决议,第(d)段。

(b) 促使认识到儿童福利方案应当是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一个构成部分,以期无论就长期和短期而言,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上实现增进儿童利益的持续活动;

相信供给儿童基本服务的观念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构成部分,

认识到各种造福儿童的方案,不论其目的在于增进儿童福利,或是作为加快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在一切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中,都是十分重要的,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关于国际儿童年的筹备情形和关于对这些活动提供资金的捐款数额的报告,^⑨

1. **赞扬**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和工作人员所做的筹备工作,那些工作已为国际儿童年的成功打下了基础,并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儿童年特别代表的任命;

2. **满意地注意到**利用由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所组成的国际儿童年机构间咨询小组而取得的协调;

3. **重申**国际儿童年的主要重点应放在国家一级上,但这应由区域和国际两级的合作予以支持;

4. **表示感谢**那些迄今已为国际儿童年的行政费用作出捐助的国家政府,并吁请所有政府都作出捐助;

5.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将它们各自为国际儿童年拟订的方案随时通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并在这方面,请基金会作为带头机构,就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各种活动,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6.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公众在国际和国家两级上都积极参加支持国际儿童年的重要性;

7. **请**各国政府将它们各自在其本国境内为促进国际儿童年的目标而进行的活动通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中宣扬国际儿童年及其宗旨与目标;

9.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关于国际儿童年的筹备工作,并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在一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一次对世界儿童情况的特别辩论,以支持国际儿童年;

10. **表示希望**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公众慷慨响应作出捐献,以达成国际儿童年的目标,并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对外援助的渠道,大量增加可供造福儿童服务用途的资金。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32/11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09(LXII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三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会议的报告,^⑩

深切关怀发展中国家儿童的需要仍有极多方面未能满足,以及由于不能满足此种需要以致对长期发展过程可能发生的影响,

因此**相信**在草拟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时,应充分顾到如何满足这些需要,

又相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详细拟订的基本服务路线^⑪应得到充分支持,因为那个路线有助于满足人类基本需要,

认识到所有政府,特别是尚没有按照其财力水平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捐款的政府,有必要尽快增加捐款,

^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号》(E/6014)和E/6014/Add.1。

^⑩同上,《补编第12号》(E/6014),第131-136段。

^⑪E/6010。